

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6,443,058.03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60 元（含税），按照公司总股本 96,473,014 股进行测算，预计总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,730,285.04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.49%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系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作出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